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额度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额度的事项给予了事前认可并认为: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额度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发展,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额度的事项。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定价遵循平等互利及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签字页）

彭建华

徐坚

邓磊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